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84,989,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4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4,934,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92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643,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5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8,7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4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傅宇晨先生、傅晓阳先生、邹靖先生、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傅宇晨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傅晓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邹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龙方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曾凡跃先生、刘竽先生、徐树田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曾凡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刘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徐树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岩先生、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王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

表决结果：李明炬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钟雨娟律师、梁芊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口头告知、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傅宇晨、刘竽（独立董事）、邹靖，召集人：傅宇晨；

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树田（独立董事）、傅宇晨、曾凡跃（独立董事），召集人：徐树田；

审计委员会委员：曾凡跃（独立董事）、徐树田（独立董事）、龙方彦，召集人：曾凡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竽（独立董事）、傅宇晨、曾凡跃（独立董事），召集人：刘竽。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傅晓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邹靖先生、叶玲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拟聘任叶玲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聘任王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成都安讯智服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中辰浩传感器有限公司、四川安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杭州安讯智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在202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4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龙方彦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附件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傅晓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在重庆赛能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技术工程师、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15日，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董事职务；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靖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仪器仪表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富顶精密组件（深圳）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汤姆盛光学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016年，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总经理、流量与仪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20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21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邹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玲莉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助理、战略支持主管、投资部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负责人；2018年5月加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董秘办；2018年9月4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21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15日至今，任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玲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琼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曾在深圳市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应收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7月23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通知日，王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点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9月21日起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全体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曾凡跃 刘竽 徐树田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2日以口头告知、现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王岩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章页。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傅宇晨先生（董事长）、傅晓阳先生、邹靖先生、龙方彦先生；

2、独立董事：曾凡跃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竽先生、徐树田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时，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傅宇晨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傅宇晨先生（召集人）、刘竽先生、邹靖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徐树田先生（召集人）、傅宇晨先生、曾凡跃先生；

3、审计委员会委员：曾凡跃先生（召集人）、徐树田先生、龙方彦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竽先生（召集人）、傅宇晨先生、曾凡跃先生。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如下：

1、职工代表监事：王岩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明炬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彭玉兰女士。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今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总经理：傅晓阳先生；

2、副总经理：邹靖先生、叶玲莉女士；

3、财务负责人：王琼女士；

4、董事会秘书：叶玲莉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聘任同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董事会秘书叶玲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玲莉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6250365

传真：0755-86250389-10

邮箱：yelingli@maxonic.com.cn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刘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具备相关的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刘点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万讯自控大楼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6250312

传真：0755-86250389-10

邮箱：liudian@maxonic.com.cn

六、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钟怡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管理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钟怡泰先生通过尊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5,77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7%。钟怡泰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郑丹女士、常远先生、胡振超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丹女士、常远先生、胡振超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钟怡泰先生、郑丹女士、常远先生、胡振超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傅晓阳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曾在重庆赛能电子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6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产品技术工程师、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15日，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兼董事职务；2012年6月15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傅晓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207,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与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傅宇晨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靖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仪器仪表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曾在富顶精密组件（深圳）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汤姆盛光学组件（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安电子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2016年，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平台总经理、流量与仪表产品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7月20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4月21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邹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叶玲莉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外国语大学和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助理；记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助理、战略支持主管、投资部经理；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秘办负责人；2018年5月加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于董秘办；2018年9月4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21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15日至今，任赣州市超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玲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及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琼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管理学学士。曾在深圳市神舟电脑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起，进入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应收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18年7月23日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王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3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点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行政经理、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0年9月21日起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龙方彦先生在董事会会议上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与成都安讯智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讯智服"）、成都中辰浩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辰浩"）、四川安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讯"）、杭州安讯智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安讯"）等关联方在2024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45.00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关联交易支出：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安讯智服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22.31	1,475.30
	成都中辰浩	采购商品、委托加工	市场价格	2,000.00	0.00	485.28
	四川安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40.00	0.00	40.24
	杭州安讯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00	0.00	12.64
	合计			3,555.00	122.31	2013.46
关联交易收入：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讯智服	销售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	1.05	96.64
	成都中辰浩	销售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50.00	0.00	42.18
	合计			150.00	1.05	138.82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安讯智服	出租厂房	市场价格	40.00	0.00	38.75
合计	–	–	–	3,745.00	123.36	2,191.03

注：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龙方彦先生于2024年1月12日新增为公司关联方，上述预计金额自2024年1月12日起算。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成都安讯智服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4层409号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安讯智服的资产总额为477.30万元，净资产为-140.48万元；2023年1-9月，安讯智服的营业收入为1,395.02万元，净利润为-493.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安讯智服的股权结构如下：

说明：成都智源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源昊"）股东为安可信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龙方彦先生直接及间接持股有成都智源昊23.37%的股份。

公司间接持有安讯智服25.00%股权，公司董事龙方彦先生担任安讯智服的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安讯智服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安讯智服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2、成都中辰浩传感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4层416号

主营业务：传感器、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成都中辰浩的资产总额为387.99万元，净资产为-152.85万元；2023年1-9月，成都中辰浩的营业收入为59.84万元，净利润为-78.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龙方彦先生为成都中辰浩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成都中辰浩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成都中辰浩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3、四川安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物联西街88号

主营业务：计量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标准化服务；认证咨询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四川安讯总资产为107.73万元，净资产为51.14万元；2023年1-9月，四川安讯营业收入为304.44万元，净利润为-45.0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川安讯为安讯智服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安讯智服25.00%股权，公司董事龙方彦先生担任安讯智服的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四川安讯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四川安讯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4、杭州安讯智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29号10幢216室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等。

截至2023年9月30日，杭州安讯总资产为5.87万元，净资产为4.29万元；2023年1-9月，杭州安讯营业收入为42.71万元，净利润为-12.2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杭州安讯为安讯智服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安讯智服25.00%股权，公司董事龙方彦先生担任安讯智服的执行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杭州安讯构成关联方。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杭州安讯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就本议案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112 证券简称：万讯自控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3112 债券简称：万讯转债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代表民主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彭玉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彭玉兰女士将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3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彭玉兰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联奕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助理；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技术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主管职务。2020年1月至今，任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彭玉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4）第013号

致：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于召开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前述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三号路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15名，代表股份数84,989,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424%。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84,934,5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9237%。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股份5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信达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数据，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傅宇晨先生、傅晓阳先生、邹靖先生、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傅宇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2 选举傅晓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3 选举邹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1.04 选举龙方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曾凡跃先生、刘竽先生、徐树田先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曾凡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02选举刘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2.03选举徐树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3、关于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岩先生、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王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3.02选举李明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

4、关于审议《关于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关于审议《关于审议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关于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关于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关于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关于制定《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4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00,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37%；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天慧

经办律师：钟雨娟 梁芊芊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